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行〔2019〕7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五）》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针对《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4〕22号）实施过程中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我厅制定了《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五）》。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福建省财政厅

2019年9月4日

附件

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五）

1.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后，出差人员差旅费执行什么标准？

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公务员因公出国出差的交通、住宿标准以及办公用房标准等待遇，不与职级挂钩”的规定，厅（局）级的省管干部，差旅费按《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的“厅（局）级人员”标准执行；其他职级的公务员，差旅费仍按“其余人员”标准执行。

2. 差旅费问题解答（一）中提到“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专线地铁、客车费用凭据报销”，专线商务车的费用是否可以凭据报销？

答：往返驻地和机场的专线地铁（含城际铁路）、专线商务车（订制包车除外）的费用可以凭据报销。

3. 如何理解差旅费问题解答（一）中“到闽侯县、连江县贵安和长乐机场开展其他公务活动，当天往返的，……，确因工作原因误餐，经单位领导批准，每人每天发放误餐补

助 40 元？

答：考虑到误餐时点不好认定，为方便操作，将《福建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一）》（闽财行〔2014〕47号）中的“到闽侯县、连江县贵安和长乐机场开展其他公务活动，当天往返的，……，确因工作原因误餐，经单位领导批准，每人每天发放误餐补助 40 元”调整为“到闽侯县、连江县贵安和长乐机场开展其他公务活动，当天往返的，……，每人每天发放伙食补助 40 元（接受接待除外）”。

4. 聘请离退休人员协助专项工作或邀请离退休人员担任师资的，如何执行差旅费标准？

答：经单位人事部门批准，聘请离退休人员协助专项工作的，其差旅费用参照离退休时的职务或职称标准执行，并按规定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邀请离退休人员担任师资的，其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离退休时的职务或职称标准执行，并由邀请单位承担。

5. 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新规出台后，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补助如何与新规相衔接？

答：到常驻地以外参加会议、培训的，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按往返各 1 天计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其中，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两餐（午餐、晚餐）的，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往返各 1 天计

发，当天往返的按 1 天计发。其中，往返当天由举办单位免费提供车辆接站或送站的，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党支部书记或委员到常驻地以外参加由省委老干部局组织的会议、培训，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6. 因工作需要参加费用自理的会议、培训，如何报销差旅费？

答：按照规定，中央机关和省直机关举办的会议、培训，会议费、培训费应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加人员收取。

如果会议、培训举办单位要求参加人员承担相关费用的，原则上不应参加。确因工作需要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应事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严格控制人数。会议、培训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会议费、培训费、食宿费等）按照会议培训通知要求由参加人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其中，举办单位没有统一安排食宿的，食宿费可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内凭据报销。往返会议、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第 5 点执行。

参加党校、行政学院等举办的主体班（含中青班、处长班等）培训，异地教学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培训费、食宿费等）按相关培训文件和有关规定由学员所在单位凭据报销，不报销市内交通费。往返培训地点发生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第 5 点执行。

7. 出差人员由非在榕省直机关提供交通工具的，如何交纳市内交通费？

答：考虑到非在榕省直机关（包括省级垂管单位、省以下法院检察院、驻省外单位等）的运行经费是由省级财政保障的，为简化手续，出差人员由非在榕省直机关提供交通工具的，不用交纳市内交通费，也不报销市内交通费。

8. 因公出国（境）差旅活动，在国（境）内中转住宿的，如何报销差旅费？

答：因公出国（境）差旅活动，在国（境）内中转需要住宿的，国（境）内城市间交通费（联程票无法分割除外）、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按照省直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列入“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其中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计发天数不得与因公出国（境）发生的伙食费、公杂费重复计算。